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 9/2013/1。



声明

关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正在审议的迁徙主题，作为自 1989 年以来致力于保卫妇女与女童权利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我们要求紧急注意在冲突、冲突后或自然灾害局势下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的问题。在这种局势下，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被用作武器来灌输恐惧和支配社区的平民，肇事者往往不受惩罚。

在全球范围内，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在上升，是对妇女人权的一种严重侵犯，是对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一个主要障碍。性别不平等助长了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如要消除这种行为就需要予以紧急注意。

根据我们为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多种形式性别暴力问题所作的工作，今天我们要求注意在冲突、冲突后和自然灾害局势下用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作为战争武器所造成的具体紧急情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许多国家，尽管经历过军事独裁再转变回民主，仍然在发生与军事化、武装集团、毒品贩运网、人口贩运网和薄弱民主有关的冲突，而且政府的问责制与透明度不存在或不足以维护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妇女和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因为她们被用作性别暴力的目标，而这种性别暴力被作为冲突的武器。

今天该区域一些最典型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是在墨西哥和哥伦比亚。在墨西哥，妇女和女童被失踪、遭强奸和酷刑，在华雷斯城和盛行毒品交易及相关暴力的其他城市杀戮女性尤其普遍，这些地区政府当局有罪不罚，人口中贫穷的女性内部移民高度集中。在这种地方，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性别暴力，性别暴力被用作冲突中的一种武器。然而，根据 2011 年题为“墨西哥的杀戮女性问题：特征、趋势和变化，1985-2009 年”的研究报告，这些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继续不受重视，因为全国各地都存在暴力、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在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和因此造成的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现象对妇女的影响与男子不同。大赦国际在“哥伦比亚：躲过司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受惩罚，后续报告”中指出，市镇和城市中的难民往往不安全，流离失所妇女遭受性暴力的风险更大。性暴力的大多数幸存者，不是在遭到攻击时属于流离失所者，就是在遭到攻击之后被迫离开居住地。人数没有减少。小武器调查项目在题为“杀戮女性：全球性问题”的研究报告中着重指出，哥伦比亚还是南美洲杀戮妇女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和侵犯权利行为，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在家庭环境之外遭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杀戮女性之害。

在海地，由于 2010 年 1 月该国遭到破坏性地震袭击，也发生了类似的针对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虽然在地震以前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性暴力行为就很普遍，但在地震以后这种暴力行为更加猖獗，特别是因为出现了临时拼

凑的流离失所者营地，生活条件非常恶劣，构成强奸和性骚扰妇女和女童的背景。年轻妇女和女童最常成为受害者。即使在地震以前，根据无国界医师组织 2007 年的报告，它治疗的 500 宗强奸案受害者 40% 是 18 岁以下的女童。由于缺乏报告和照顾服务，案件往往没有列入记录。它发现，受害者通常来自最贫穷的阶级，因为担心受歧视而不愿报案。妇女缺少住所和得不到指导也对追踪案件和与受害者建立信任构成障碍。

为了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这种情况以及世界各地类似的情况，为了改善健康和维护人权，包括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移徙妇女等最易受伤害妇女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活免于暴力的权利，并且为了推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

- 重申必须执行《行动纲领》，以有效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尤其是移徙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作为基本人权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免于一切形式暴力、污名和歧视的权利。
- 制定法律改革，以确保国家和地方法律促进和保护性别平等和所有人的生活免于歧视、胁迫和暴力的权利，而且国家和地方法律，尤其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都符合国际承诺和政府签署的各项公约，并保证有效执行已经符合这些承诺的现有法律。这种法律必须列有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尤其是更容易受到伤害的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和移徙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具体措施(见《行动纲领》第 4.4、4.5 和 7.39 段，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大会第 S-21/2 号决议，附件)，第 48 段)。
- 设立有效机制以确保有明确的系统监测侵犯移徙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情况，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案件，提高国家和地方司法系统的透明度，使人能了解对国内流离失所和移徙妇女性暴力案件的调查情况，并有效执行保护她们人权的适用法律以确保受害者得到司法救助(见重大行动第 24(a)段)。
- 解决境内流离失所的根源，包括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强迫移居，并制定保护和协助流离失所者的必要机制(见《行动纲领》第 9.21 段)。
-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获得基础教育、就业机会、职业培训和保健服务，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见《行动纲领》第 9.22 段)。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人员必须准备向受到性暴力的移徙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提供全面的照顾(见重大行动第 52(f)段)，包括提供暴露后防护以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应急激素避孕以避免怀孕、心理支持和法律咨询。